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150號4樓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一科

承辦人：潘子瑜

電話：07-7995678#2080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pzul112@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3304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公告範圍，實施地區範圍內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請依照規定辦理，請 查
照。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局污水一科

局長李賢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330465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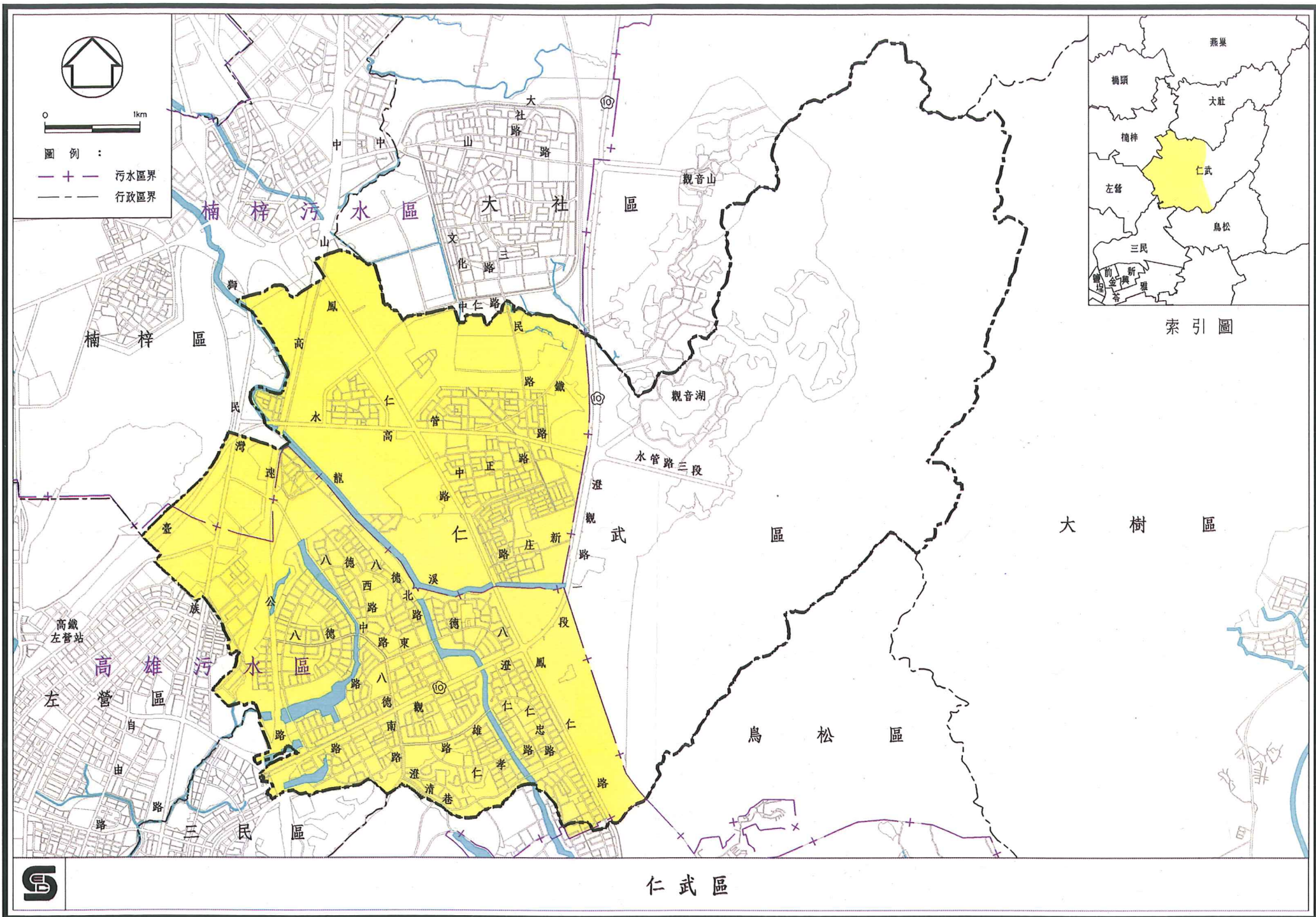
依據：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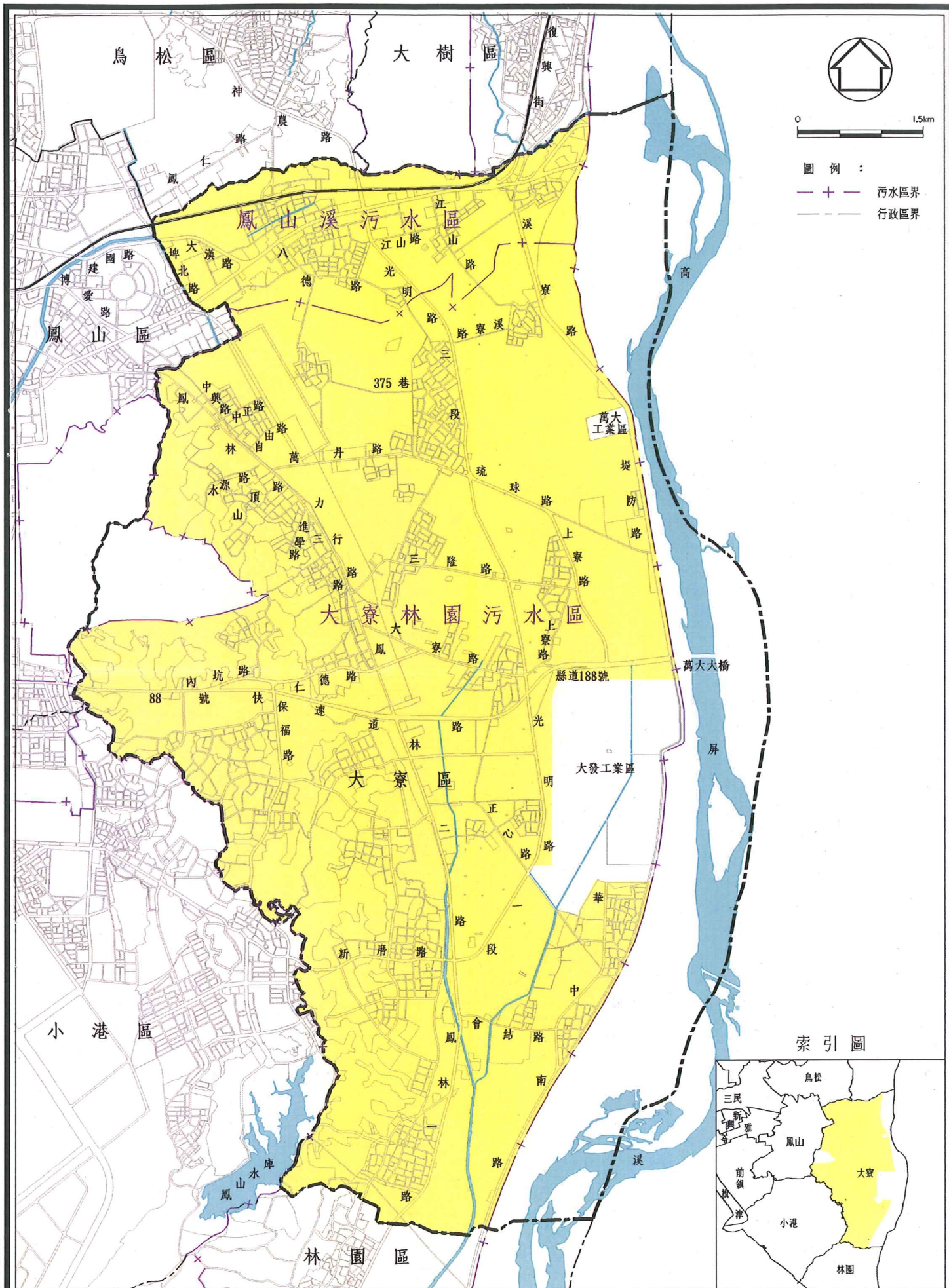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目前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包含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鹽埕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小港區、旗津區、岡山區、橋頭區、美濃區及旗山區，並新增大寮區、仁武區、杉林區（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範圍），範圍圖如附件，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內之申請建築，甫須向本局申請新建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自本年度3月1日起實施。上開區域外之其它行政區，有關新建物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請依建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實施雨污水分流。
- 二、前述區域內新建物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由設計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及申報開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確實依照下水道法暨相關規定設計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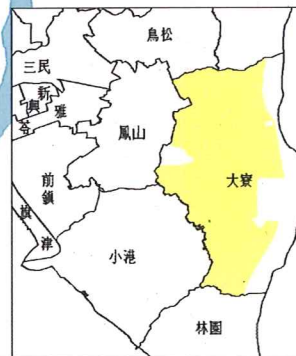
三、另本市達專用下水道設置條件，且現地無公共污水管線可供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並無行政區之限制，皆需於申報開工前提送相關資料表格圖說供本局審查及依程序辦理後續竣工查驗。

局長 李 賢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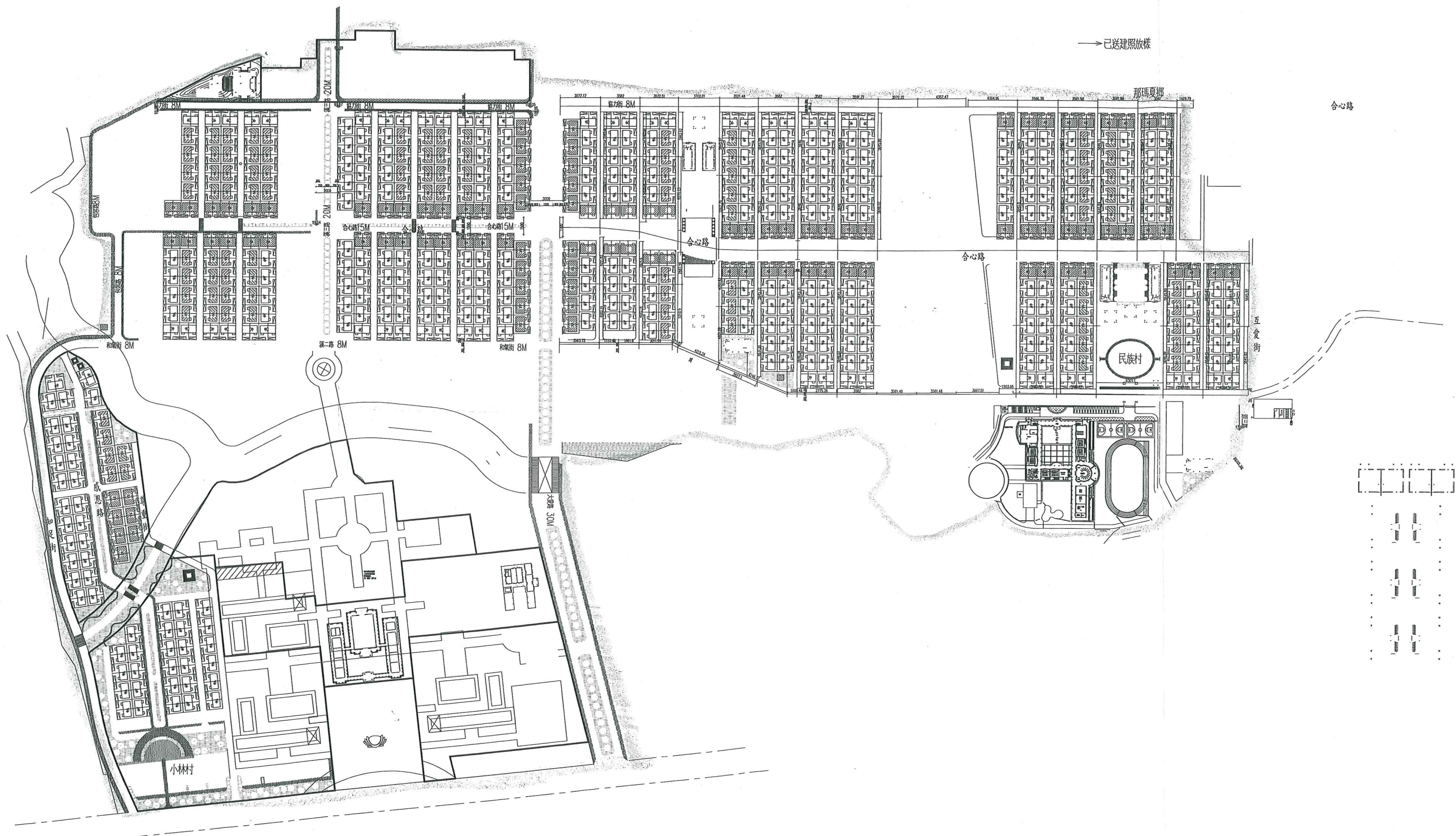




索引圖



大寮區



合心路

→ 已送建照放样

那瑪夏鄉

民族村

五爱街

小林村

